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发规字〔2021〕1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支持和引导地方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及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项目征集、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领域，旨在培养新一代西部地区学术技术带头人，重点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及其团队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推荐要求：申报单位为自治区级单位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推荐（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的可直接推荐），盟市申报单位由盟市科技、财政部门联合推荐，自治区本级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推荐；自治区高等院校、盟市、自治区本级部门和无主管部门单位推荐不超过5项；项目申请人年龄为40周岁以下，即1981年8月1日（含）以后出生，为申请单位在编职工（正式在职人员），且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优先支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才申报；鼓励申请人与中国科学院等区外研究机构在相关领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研究。

资助额度：每项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推动区域性强且地方政府重点推动的科技成果面向旗县区和基层开展成果转化、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示范项目。

推荐要求：由各盟市科技、财政部门择优联合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

支持强度：每项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创建工作，重点支持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推荐要求：由创建地所在盟市的科技、财政部门择优联合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 5 项。

支持强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每项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四）“百城百园”行动专项

聚焦“科技兴蒙”行动，按照“一城一主题”原则，由包头市科技、财政部门联合补充推荐“百城百园”相关项目，推荐项目需符合《关于征集 2020-2021 年“百城百园”行动专项项目的通知》（内科发〔2020〕42 号）文件要求。

推荐要求：推荐项目不超过 3 项。

支持强度：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自拟项目名称，自行选择技术路线。根据实际需要，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不超过 3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家。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一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取消评审资格。

3.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经费预算不得提取间接费用。

4.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内登记注册1周年以上（2020年3月31日前注册），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 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其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及落实完成项目所需配套资金的能力。申报时须提供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并签署《承诺书》，企业成立不满2年的，须提交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不得申报。

3. 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且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未附协议的取消评审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已在资金支持方向中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即1961年4月1日（含）以后出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

导师可放宽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但须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承担 2 项及以上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四）其他条件

1. 项目总投资包括申请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研发任务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申请经费预算。申请经费预算和项目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经专家评审核定，如核减额度超过 30%（不含），则不予立项。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申报要求

（一）分级负责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推荐单位应对其审查推荐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申报主体资质和资金支持方向相符性进行初

审，根据初审结果提出推荐意见。

（二）申报限制

1. 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以及基本建设的项目，已列入自治区科技计划并得到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均不予支持。

2.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被纳入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2021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1. 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f.nmkjt.org.cn>），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帐号。系统支持实时修改及保存，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止时，因系统和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2. 单位管理帐号生成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应遵循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其注册信息提交后

由其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其管理帐号由科技厅分配；其余单位，由注册地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已注册单位可直接登录。

3. 申报人帐号生成

申报人帐号由单位管理帐号新增生成，单位职工可通过申报人帐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帐号直接申报项目。

4.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登录系统，按照申报类别网上填写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建议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

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帐号进行审核，通过后在线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使用管理帐号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系统内下载。

（二）申报时限

1.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8 日，8 日 18 时系统自动关闭。

2. 推荐单位初审推荐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 时。项目推荐单位（地方项目由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联合推荐）将推荐文件电子版及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件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和财政厅科技文化处（各 1

份)，同时须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逾期申报、推荐的不予受理，未经系统申报及推荐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杨 瑞 0471-6328708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詹世强 0471-419217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471-6328801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格式）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 (公章)

合作单位: (公章)

归口管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执行期: _____ 2021 年 月—202 年 月

申报日期: _____ 2021 年 月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填写说明

此申报书为申请专项资金的重要文件，必须按要求如实全面填写。文字叙述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层次分明。

一、封面

1. 项目类别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填写。
2. 项目名称须清晰表述项目主要内容，不得超过 30 个字。
3. 申请单位须按单位全称填写，不能简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基本信息表

科技报告须填写项目执行期内呈交的报告数量，其中最终技术报告为必填项，项目验收前提交一份最终技术报告，其他选填。

三、项目预期目标

预期指标应具体、明确、可考核，预期目标是项目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请真实填写，不得虚构夸大捏造。

四、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项目所属类别	☐ 基础研究 ☐ 创新基地 ☐ 科技成果转化 ☐ 区域创新体系						
所属技术领域	☐ 新能源 ☐ 化工 ☐ 新材料 ☐ 节能环保 ☐ 装备制造 ☐ 生物技术 ☐ 信息技术 ☐ 种植业 ☐ 养殖业 ☐ 生态环境 ☐ 人口健康 ☐ 公共安全 ☐ 科技文化 ☐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 冶金建材 ☐ 其他_____ (只可选择一项)						
科技报告	年度技术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 份	
项目摘要 (300 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引导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成果形式	☐ 专利 ☐ 新技术 ☐ 新工艺 ☐ 新产品 ☐ 新材料 ☐ 新设备 ☐ 关键部件 ☐ 实验装置/系统 ☐ 应用解决方案 ☐ 新诊疗方案 ☐ 临床指南/规范 ☐ 科学数据 ☐ 软件 ☐ 技术标准 ☐ 其他						
人才培养	博士: 人, 硕士: 人						
经济指标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收: 万元						

二、主要内容

1.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

三、预期考核指标、评测方式/方法

项目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任务)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1:	☐ 新理论 ☐ 新原理 ☐ 新产品 ☐ 新技术 ☐ 新方法 ☐ 关键部件 ☐ 数据库 ☐ 软件 ☐ 应用解决方案 ☐ 实验装置/系统 ☐ 工程工艺 ☐ 标准 ☐ 专利 ☐ 论文 ☐ 其他__		指标 1.1			
							
				指标 2.1			
							
				指标			
	2:	同上					
				指标			
							
							
							
...	同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备注:

1.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转化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或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限 500 字以内。
2. “对应的课题 (任务)”,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 (任务) 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3.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

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国家重大工程、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4. “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四、课题设置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五、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									

七、经费预算

(包括总经费和申请专项经费的支出和开支内容概算)

(注: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不得列支间接费用)

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概算科目名称	合计	申请专项 经费	自筹经费	测算说明 (主要用途、 与项目的相 关性及测算 方法和依据)
总 计				
1.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经费概算说明

(一) 设备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基础设施改造、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

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会议而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或参加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国(境)外专家来我区所需要的费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普宣传等费用。

(七) 劳务费, 指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 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八) 咨询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九) 其他支出, 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费用。

八、设备明细表 (只填写财政拨款部分)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注: 明细表填写的是“七、经费预算”中“购置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九、项目申报牵头企业运行情况（牵头单位为非企业不填写）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	
	上市情况		☐ 深交所 ☐ 上交所 ☐ 科创板 ☐ 新三板 ☐ 未上市 ☐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概况	主要产品		近三年年均销售额(万元)	
	1			
	2			
	3			
	上年度生产总值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上年度现金流量		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十、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相关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

2. 承诺书（必须提供）

3. 财务报表（企业必须提供）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明确已审核且同意项目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相关查新报告、前期科研成果、专利等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6.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附件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引导资金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 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 推脱，拒绝或不配合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 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引导资金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项目申报材料是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引导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的。

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客观，为此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自愿接受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

我单位承诺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提供_____万元配套经费（此处由企业填写）。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项目的背景与意义

简述本项目与国家 and 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区域科技发展部署的关联性；申请立项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项目总体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包括主要研发内容、研究方法、研发或成果转化技术路线、创新点、产业化前景分析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项目预期考核指标、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人才培养指标等。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年度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解，详细说明每个年度的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目标。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团队概况

重点说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核心团队、创新实力等情况；项目组成员情况简介。申报基础研究类别的须重点说明负责人教育、工作经历、代表性成果（论文、项目、专利、成果、奖励、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五、现有工作基础、条件和优势

说明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在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方面具备的条件和优势，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条件。申报基础研究类别的须说明前期与中科院等区外研究机构合作情况。

六、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七、预期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八、项目实施风险分析

九、自筹经费和其他经费来源说明

（需说明自筹或其他经费的来源、落实和到位情况、用途）